

# 機關成立及改制歷程簡介

87年11月11日修正公布之行政執行法，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由原移送地方法院執行，改為移送法務部設置之專責機關即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執行。板橋行政執行處於90年1月1日成立，管轄區域為原臺北縣各鄉鎮市。



95年1月1日士林行政執行

處成立後，本處轄區調整為與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更名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相同，即現在之新北市板橋、三重、中和、永和、新莊、土城、蘆洲、樹林、鶯歌、三峽、五股、泰山、林口等13區。

▲ 90年1月1日成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板橋行政執行處」揭牌儀式

101年1月1日組織改造後，更名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 101年1月1日更名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揭牌儀式